

關於有正當理由不申報居住地等時不取消居留資格的具體事例

2012年7月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以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以下簡稱「入管法」）上的居留資格在日本進行中長期居留的外國人士（具體範圍請參照後文），如果自新上陸之日、因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等而成爲中長期居留者之日、或離開已申報的居住地之日起90天內，未申報居住地（指位於日本的主要住所的所在地），則成爲取消居留資格的對象，但就未申報居住地之事宜具有「正當理由」的除外（參照入管法第22條之4第1款第8號或第9號）。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從提高居留資格取消制度運用中透明性的角度出發，決定將符合「正當理由」等時不取消居留資格的主要事例公佈如下（關於是否取消居留資格的判斷，將根據個別及具體狀況而定，並不局限於下文記述的具體事例）。

另外，關於不取消居留資格的具體事例，將結合今後居留資格取消制度的運用狀況，根據需要進行增加。

- 1 因就職公司突然破產或遭遇派遣裁員等而喪失住所，並因經濟困窘等原因尚未決定新居住地時。
- 2 以來自配偶的暴力（所謂的DV（家庭暴力））爲由而需要避難或保護時。
- 3 醫療上不得已的狀況（例如爲治病而在醫療機構住院等）受到認可，而又無人能夠代替本人進行申報時。
- 4 因再入國許可（包括視同再入國許可）正身在國外時，例如因遷居後緊急出差而再出入境時等。
- 5 因居留活動的性質而尚未設定居住地時，例如因反覆頻繁出差而每次在日本逗留的期間很短等。

<中長期居留者的範圍>

具有入管法上居留資格、中長期居留於日本且不符合以下①～⑤中任何一項的外國人士。

被決定為「3個月」以下居留期限者

被決定為「短期逗留」居留資格者

被決定為「外交」或「公務」居留資格者

法務省令規定的相當於①～③的外國人士者

特別永住者

<入管法上的規定>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摘抄）

（居留資格的取消）

第二十二條之四 法務大臣對於以第一附表或第二附表上欄居留資格在日本居留的外國人士（獲得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款的難民認定的人士除外。），在判明以下各號所載任何一項事實之時，可按照法務省令規定的程序取消該外國人士現有的居留資格。

一～七（略）

八 獲得前章第一節或第二節規定的上陸許可的證明印章或許可、本節規定的許可、或者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一條之二之二第二款規定的許可，重新成為中長期居留者的人士，自獲得該上陸許可的證明印章或許可之日起九十日以內，未向法務大臣申報居住地（有正當理由不申報時除外。）。

九 中長期居留者在離開已向法務大臣申報的居住地時，自該離開之日起九十日以內，未向法務大臣申報新居住地（有正當理由不申報時除外。）。

十（略）